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3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100738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385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